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分别以现金收购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或“标的公司”）部分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和沈琴女士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新苏基金持有上海长盈 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新苏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